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辽财经规〔2020〕5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及沈抚示范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银保监分局：

现将《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印发

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费补贴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助推装备制造业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22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政发〔2017〕13号）等工作要求及预算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贴资金是指省财政筹措资金安排的，用于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费补贴，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的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指在重点装备制造业领域，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实现进口替代、补齐重大短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被用户首次使用的首台（套）成套和单机装备、首批次核心零部件。其中，首台（套）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装备产品；首批次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同批签订合同、同批生产交付的核心零部件产品。

第三条 资金使用及管理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鼓励创新、防范风险”的原则，为生产和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用户降低风险。

第四条 资金安排及项目组织实施由财政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银保监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一）省财政厅负责省级资金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组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指导各市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及时分解下达上级财政部门安排的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审核拨付项目资金，开展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首台（套）认定工作，按照公平竞争原则编制《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首台（套）保险费补贴项目评审，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开展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市县做好项目实施管理等工作。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推荐首台（套）产品，会同同级相关部门组织首台（套）保险费补贴项目审核、申报，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辽宁银保监局负责保险公司资格审定、条款费率管理、经营行为规范性监管等工作，各市银保监部门在辽宁银保监局的统一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补贴范围及方式

第五条 生产《目录》规定的装备产品、被用户单位使用、且在《目录》发布后两年内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省级财政按比例给予保险费补贴。

第六条 综合险是由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针对重大技术装备特殊风险而定制，承保质量风险和责任风险的保险产品。承保的质量风险，主要保障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用户要求修理、更换或退货的风险；承保的责任风险，主要保障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用户财产损失或发生人身伤亡风险。对于民用航空装备、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核电装备等单价金额巨大的重大技术装备，由投保企业与保险公司双方自主协商，可以选择按国际通行保险产品条款进行承保。

第七条 保单起保时间必须在装备交付之后，同类装备产品应集中申报，续保项目应连续投保，如不连续投保则按新投保审核。鼓励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用户企业对投保装备免收质保金，发挥保险对质保金的替代作用。

第八条 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原则上按照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保险费补贴。对投保费率低于 3% 的，按照实际投保费率计算；超过 3% 的，按照 3% 计算保险费补贴。

第九条 对企业投保的首台（套）成套设备不超过 3 套、单

台设备不超过 20 台、核心零部件不超过 3 批次的保险费支出给予补贴。

第十条 首台首套重大技术装备同一产品每年保险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首批次核心零部件同一产品每年保险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同一产品保险费补贴时限不超过 3 年。

第十一条 保险费补贴实行自下而上申报，自上而下批复。由各市据实上报、省级审核拨付、下年多退少补。省根据各市补贴项目及资金申请，审核后将补贴资金及企业名单批复各市，各市组织所辖县（市、区）将资金兑付投保企业。对资金指标下达后企业新发生的投保行为，由各市统筹安排省下达的保险费补贴资金或垫付资金兑现补贴，下一年度省据实清算。

第十二条 对既符合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又符合省级《目录》的同一产品投保，应优先向中央申请保险费补贴，已获得国家保险费补贴的，省不再予以补贴。

第十三条 承保主体应是具备一定承保经验且服务能力较强的财产保险公司，可单独承保或自主组成共保体，开展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业务。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自主组成共保体，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业务的，应制定共保体章程、签订合作协议并使用统一的示范产品条款。运作模式、行为规范、各成员进入退出机制和权利义务以及保费分配与赔款分担等应在章程和合作协议中

予以明确。

第三章 资金申请与拨付使用

第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首台（套）产品认定工作，发布《目录》公告，并结合我省重大技术装备发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在装备交付用户、保单正式生效、缴纳保费后集中申请补贴。

第十七条 申报程序

（一）申请单位（含央企和跨地区集团分公司）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市（含沈抚示范区，下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局和银保监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保单及保险费发票、购货合同、装备接收证明等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局和银保监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企业报送的保险费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准确性、完整性和政策符合性进行初审，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合规，并将初审意见、本地区项目和企业申请材料汇总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辽宁银保监局。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辽宁银保监局对有关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确定年度拟扶持首台（套）

项目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辽宁银保监局形成项目和资金安排方案。省下达资金及项目计划，各市向投保企业兑付补助资金。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和银保监部门以及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辽宁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辽财绩〔2019〕350号）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辽宁银保监局要加强对首台（套）保险业务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通过各类监管措施发现企业违规获得补贴的，应及时按职责采取相应处理措施；涉及财政违法行为的，经核实相关情况后，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由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获得保险费补贴的企业，如在项目实施中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所在市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费补贴要专款专用，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和工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各级财政、工信部门、银保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市、县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安排资金，与省财政保险费补贴资金统筹使用，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辽宁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